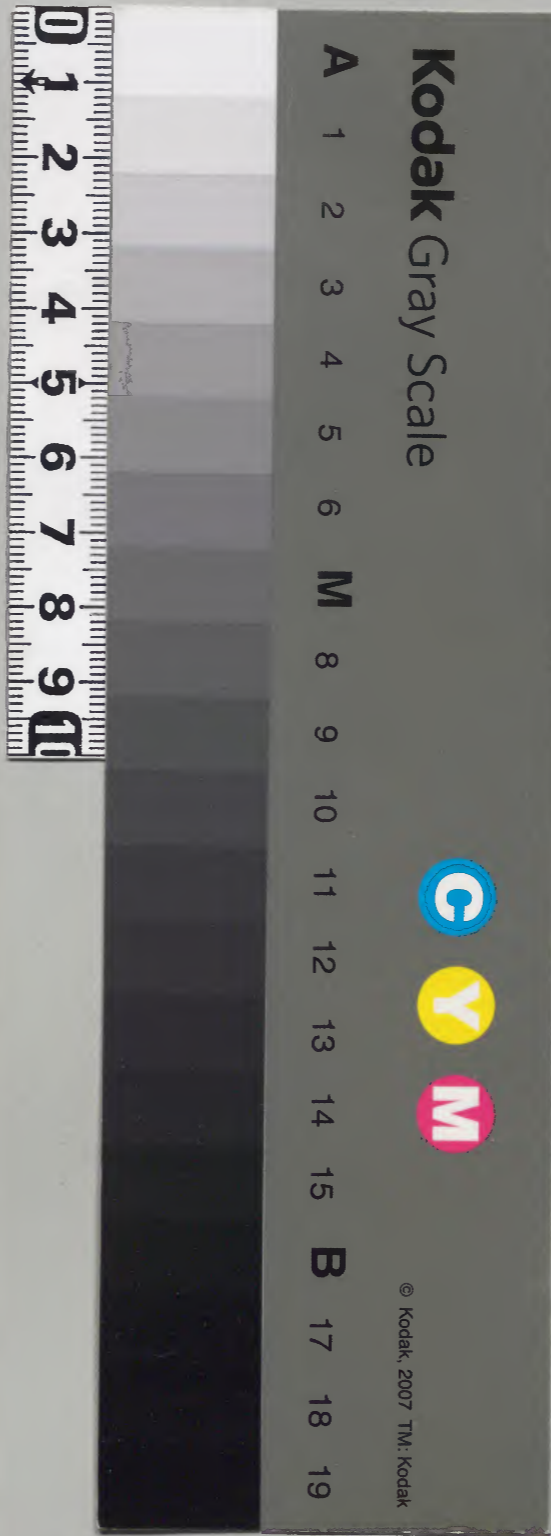


平戸記

仁治三年八月  
日 九月

|      |     |       |  |
|------|-----|-------|--|
| 内閣文庫 |     |       |  |
| 番號   | 和   | 8803  |  |
| 冊數   | 18  | ( 8 ) |  |
| 函號   | 162 | 5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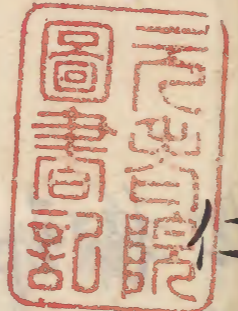
|      |     |       |  |
|------|-----|-------|--|
| 内閣文庫 |     |       |  |
| 番號   | 和   | 8803  |  |
| 冊數   | 18  | ( 8 ) |  |
| 函號   | 162 | 54    |  |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平戸記八

仁治三年



八月

一日辛亥天霖大捕入道蓮宗來院談

女院御邊事果談之乃大飛御又來

相加言談蓮宗由一大人談甚及



此後四條大納之送消息云后宮日小男

苗子仁之由昨日有少法女所密之再告之

仗之予小年之間不思其由返答之且依以

只也子細委不能記之

傳少南都白虹之予之先例之新法系

之等入亦必遭之變之可恐也 加之春日  
社恠異 予之憂之 社日位僧入之是四條  
相一口系於彼社返如之翌日亦之也  
今日申刻許雷鳴微雨即止

二日壬子晴東後屬雨午刻許既午未  
合内侍河可奉移他殿之儀是後至雨露  
亦多如之彼青替之由有沙汰之也移中  
門廊之由官位不記治中 之保元之例  
彼時是人并惟方奉以 依皮例不被以之官  
向人之也

部中天之例之 是温明教修理之向奉  
移後豫有之 部日時之保元之陣勅之件  
登新造之故之 今度只か是人不動之可  
下上卿之但前殿下之件支極之例其也  
雖之誠乞可然之謝也 後之施某院儀  
於季朝長來訪股小痰之 再小冠腹痛  
事之

三日癸丑晴已刻許息 未草系殿下守  
人亦實以得之入之死之件仍退出  
系内人之多系於鬼間色之宗訪晚陰者分教塔  
川大綱之由之室諸聊有之也 是疎  
及之入勸教了之無就甲之由有沙汰前内侍  
定之者之凡之也之也 細文之  
之也 杉多下訪之 不能要記次退也便  
皆謂四條大綱之訪也 亞相同訪之也

於肉裹有被作し旨之此説者如也堀川  
密法地事之夷燭以前功家

四日甲寅晴今日恒例修終講式也  
然多之厄免合之少事後日二年之  
以并来後云事之

五日乙卯晴午刻誦房束帛祭内終日恒  
作事畧向堀川大納之已不果法後事之  
於障子肉之少食之人之物語多是世之

殊可少食之由有 教念之晚以退出欲系  
恐下之更更涉物忘之 詣四乘大納之是去  
夕有振川之友也 昨日更上有被作之

六日丙辰晴自去夕有痢病之事相身不之  
仕但在大弁束白之后節會事  
七日丁巳晴一日相身不身講危教佛性

河法隆佛助信未束以恒例講之  
少捧物勸僧亦自此之句他以之山顯之  
今日被也 勅使女所依付之殿下被事

物忌之系終之  
今夜釋奠也 被山宴座之世不相傾  
八日戊午晴今日依恒例之新壇終日大畧

之食少忌物雖之收相扶系内人  
多参畧同言談補時退出系 殿下是也  
於此四同部結吉田支納之之律後之

南於

予大辱不被百有推之事度之由安得  
退出

今日已未了晴早且以舟来间七日事至

今日女御孝子前太方后有立后子内并大納言

果实今宜令使在德之指死教令之節云

人お御前教乃宮司内并侍物筆

慈人方事在德乃推他經後幸乃平宮

子吉少年時德幸乃晚頭以舟来訪

宮司同故實不唯程師

宮司陳目

中宮大史藤公相兼  
推大史藤實藤兼

亮平時高兼  
推亮源頭良兼

大進平時純兼  
推大進左資定兼

目高經兼  
少進平時基

推少左藤  
大富安信資兼

入教節云始云之後德御率各奉宮夜

未暇乃了了之終云

今朝大貳入乃道消息同云經後之節會

奉以作内并之時或奏之經老懸帶劍節

平胡錄或垂纒或帶劍許被石作友陳

子之後參奉宮之時可帶胡錄之節云

先例不同者何概可作式可平并者

若云先例雖不同事理係在陳之子兼奉

宮し時了常胡録之此上之世賢之通者  
後少依四奈院中事去七日被心釋奠  
事座事一官外祀勤中子之然之由之法  
性寺入為之檢時下所付後人以相願与  
又あり之石所遊首尾不相叶る之  
有世難云々

十日庚申晴午刻 許參内先乞堀川大納  
之參作鬼向予如皮不閑該多是昨日後  
未之晚以退如參為下入見系監中承難  
事妻媧以常為家

今日中宮拜二日之儀也

十一日辛酉晴巳刻 忌連夜參御堂上白

故元大后殿所遠忌也依有僧法參之申刻許

事姑堀川中納之執後令予二位宰相顯

平御之品四人 家尊 家清 家朝 參入宗法御

已上名座之 已下 与白依 参座忌宗源法系

為尊師法法畢有例此事一被行布施忌

殿上人諸大吏亦取之千後退如參殿上人

見參良久程修妻媧均華

十二日壬戌晴不出行

十三日美云晴午刻 許參内参内厨也鬼向

宗談被相續之銘世子亦之不能能晚系

退出

十四日甲子晴放生会上巳下之儀也

十五日乙丑晴午刻許系小御堂依恒例功徳院  
講也自雲法師下讀式予為之位亦禮佛講  
取布施之禮後退也參殿下晚修退出  
七日八幡放生會 上心丸也皆宰相實任  
奇款類云々

後堂神輿 葛花之禮云々一切云々例云  
但本國輦者之禮之例者之云々元久  
兼元 建保云々收不收云

十六日丙寅晴未刻許參内 参内府之軍儀  
事終日禮佛晚以退出今取射率如例  
云々

十七日丁卯晴早思参内府被送消息云々  
今日可有参内大掌舎同子不被子細お新  
事亦亦云々為之礼終云々俄參參於  
是間者沙汰終日之身お々  
前退私

十八日戊辰云々お  
十九日己巳晴参内申刻退出之數中高法  
入内云々依永久例云々勤勞云々

廿日庚午晴今日巳刻始修而日中八向念  
佛午刻許參殿下大藏心先乞參儀所  
御有沙汰事予因儀晚凱退也  
入敷新相公事亦合儀召事

廿一日辛未晴明後日伏儀一定云々云々

條、完之。如彼日御方也。以幸之。計之。百  
俄被編明日云。未刻許糸内人。多奈云。晚  
以退去。奈教下。吾人。困寂。即云。出。一。  
今日。出。休。一。同。和。紀。持。來。伏。漢。文。書。之。物。持  
以。し。之。由。為。与。者。身。之。彼。序。初。之。少。山。堂。藏。法  
如。例。依。若。合。不。入。寺。

亦一日壬申晴。不出。以入。教。和。紀。持。來。伏。漢  
文。書。昂。披。是。返。以。一。

之。教。津。方。遠。外。幸。入。

亦三日。之。周。晴。今。教。伏。議。之。被。忘。以。由。誰。有  
少。法。光。通。郎。長。師。郡。明。法。道。未。勘。文。依。有。懸。忘  
之。却。返。法。道。未。勘。文。依。有。懸。忘。未。勘。文。依。有。懸。忘。

之後。者。未。第。奈。内。是。是。人。之。云。矣。也。上。御。御  
遵。奈。時刻。推。移。乃。亥。刻。右。身。之。奈。始。之  
後。迄。今。矣。伏。産。堀。河。大。納。之。果。實。辨。山。院。大。納。之

定。雅。大。奈。大。納。之。多。雅。師。中。納。之。皆。我。右。田。中。納。之。皆。我。  
昭彦依上二條中納之。忠高予大。統。以。為。張。條。事。定

此。是。但。者。按。之。産。堀。河。大。納。之。果。實。辨。山。院。大。納。之

兼。被。尋。和。紀。之。師。兼。中。云。故。讀。實。定。之。乃。京。中  
納。係。于。産。堀。河。大。納。之。由。中。云。乃。山。院。大。納。之。未  
所。也。已。上。之。侍。從。宰相。資。尊。地。大。奈。經。光。新。宰相

人。百。文。書。如。例。于。後。次。月。是。下。之。休。法。又。也。  
恒。見。一。新。宰。亦。返。傳。文。書。右。左。大。奈。之。按。之

之。新。宰。亦。返。傳。文。書。右。左。大。奈。之。按。之

上。七。奈。上。御。心。官

人。百。文。書。如。例。于。後。次。月。是。下。之。休。法。又。也。



昭通之府家之是各定中之以依上御之氣色  
書之 是是元大御依 書——可讀中——不讀取

上し了了予乳之者し物も物不得て是に取上

一上々又了讀し由ふ物作如以心為人作後

内覽 奏中侍從物書下之次又使官人

百文書 与衆之被下神宮文書以手見之次

物宰相讀上之讀——定中改書完又後是

書上し由被作物も物衆者如形書——讀中

之次以文書使官人給從者以大事書云云被取

出山忘月何被可有少法式之被下勅諸乃

以文事以并見下死大命讀之官外紀勅例紀傳

与事士未勅文讀之自餘被勅以許讀之是

後上宣之次定中し以書之干律法如形字取

人之殊号中旨上御又御未練し同被作し

旨如法如形し一人し律法亦不可说不委如

おし者通年嫩于右筆し百大旨略し者

詞者見定文以不降し物鳴し万事ノ者

分事

定文等

完詞不委事文不能復之  
後日取之也

提津守源朝長雅申請雜事之箇條

一諸被停心神社佛寺院宮王臣家使不觸回

宰怨募本所威礼入園内掠領田地完後

百姓事

一諸被停心神社佛寺檀門勢家等九耕能云  
領稱賣買對押取當課役事

一請任先例以國司内身令信海右苗以下

信司海物事

右大臣大納言源朝臣權大納言左大臣權大納言左

大臣<sup>實雅</sup>太宰權師藤原朝臣權中納言左大臣<sup>實雅</sup>

權中納言左大臣<sup>實雅</sup>平朝臣式部大輔菅原朝臣

侍從藤原朝臣左大臣左大臣<sup>實雅</sup>定嗣朝臣左大臣

中納言<sup>實雅</sup>各叶續文一二皆被裁許何事也

仁治三年八月廿三日

執筆左大臣

官外紀勘中系<sup>實雅</sup>神祇權大副大中臣隆通

言上於豐受大神宮内院掃地<sup>實雅</sup>内院之掃

髮男何極了有沙汰事

右大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權中納言左大臣<sup>實雅</sup>定嗣

定中云但取半例可被量以但治通<sup>實雅</sup>照子

細重被尋死後了有左大臣右大臣者逃以相礼

一身昇御殿養子其<sup>實雅</sup>所為亦緯絕常篇早

以皮靴科殊不被祈謝無志如神宮奏狀者

大破意以數四面於不余<sup>實雅</sup>今世狂人入墻郡

是刻修造擁滞<sup>實雅</sup>各番直懈怠之故之且為

向後云給云拾元了有<sup>實雅</sup>沙汰

大納言源朝長定<sup>一</sup>云如官外記勅中但兼安忌  
所<sup>一</sup>能<sup>一</sup>遷<sup>一</sup>宮<sup>一</sup>了<sup>一</sup>被<sup>一</sup>造<sup>一</sup>替<sup>一</sup>皮<sup>一</sup>兼<sup>一</sup>子<sup>一</sup>但<sup>一</sup>伴<sup>一</sup>和<sup>一</sup>男<sup>一</sup>了<sup>一</sup>伏<sup>一</sup>於  
以<sup>一</sup>難<sup>一</sup>取<sup>一</sup>信<sup>一</sup>親<sup>一</sup>早<sup>一</sup>上<sup>一</sup>其<sup>一</sup>身<sup>一</sup>於<sup>一</sup>系<sup>一</sup>部<sup>一</sup>妻<sup>一</sup>守<sup>一</sup>等<sup>一</sup>等<sup>一</sup>等<sup>一</sup>  
其<sup>一</sup>沙<sup>一</sup>法<sup>一</sup>謂<sup>一</sup>彼<sup>一</sup>汚<sup>一</sup>穢<sup>一</sup>穢<sup>一</sup>穢<sup>一</sup>自<sup>一</sup>破<sup>一</sup>壞<sup>一</sup>大<sup>一</sup>宮<sup>一</sup>日<sup>一</sup>威<sup>一</sup> 雖<sup>一</sup>家  
与<sup>一</sup>度<sup>一</sup> | 綸<sup>一</sup>旨<sup>一</sup>未<sup>一</sup>候<sup>一</sup>四<sup>一</sup>面<sup>一</sup> | 瑞<sup>一</sup>垣<sup>一</sup>也<sup>一</sup>乃<sup>一</sup>白<sup>一</sup>後<sup>一</sup>云  
有<sup>一</sup>物<sup>一</sup>誠<sup>一</sup>也

持<sup>一</sup>大<sup>一</sup>納<sup>一</sup>言<sup>一</sup>兼<sup>一</sup>系<sup>一</sup>朝<sup>一</sup>長<sup>一</sup>定<sup>一</sup> | 云<sup>一</sup>任<sup>一</sup>官<sup>一</sup>外<sup>一</sup>記<sup>一</sup>勅<sup>一</sup>勅<sup>一</sup>勅<sup>一</sup>勅<sup>一</sup>  
安<sup>一</sup>例<sup>一</sup>了<sup>一</sup>造<sup>一</sup>替<sup>一</sup>亦<sup>一</sup>踏<sup>一</sup>畢<sup>一</sup> | 兼<sup>一</sup>子<sup>一</sup>被<sup>一</sup>以<sup>一</sup>花<sup>一</sup>科<sup>一</sup>於<sup>一</sup>和<sup>一</sup>人<sup>一</sup>欲<sup>一</sup>  
左<sup>一</sup>宰<sup>一</sup>持<sup>一</sup>師<sup>一</sup>藤<sup>一</sup>系<sup>一</sup>朝<sup>一</sup>長<sup>一</sup>定<sup>一</sup> | 云<sup>一</sup>任<sup>一</sup>兼<sup>一</sup>安<sup>一</sup>例<sup>一</sup>行<sup>一</sup>從<sup>一</sup>及<sup>一</sup>運<sup>一</sup>  
云<sup>一</sup>可<sup>一</sup>被<sup>一</sup>造<sup>一</sup>替<sup>一</sup>神<sup>一</sup>及<sup>一</sup>兼<sup>一</sup>子<sup>一</sup>階<sup>一</sup>未<sup>一</sup>候<sup>一</sup>儀<sup>一</sup>男<sup>一</sup>病<sup>一</sup>痛<sup>一</sup>相<sup>一</sup>侵<sup>一</sup>言<sup>一</sup>  
詞<sup>一</sup>不<sup>一</sup>詳<sup>一</sup>云<sup>一</sup>兼<sup>一</sup>入<sup>一</sup>旨<sup>一</sup>瑞<sup>一</sup>垣<sup>一</sup>也<sup>一</sup>疑<sup>一</sup>殆<sup>一</sup>於<sup>一</sup>尋<sup>一</sup>控<sup>一</sup>子<sup>一</sup>細<sup>一</sup>定<sup>一</sup>兼<sup>一</sup>  
可<sup>一</sup>言<sup>一</sup>上<sup>一</sup>死<sup>一</sup>且<sup>一</sup>候<sup>一</sup>中<sup>一</sup>大<sup>一</sup>了<sup>一</sup>被<sup>一</sup>完<sup>一</sup>云<sup>一</sup> | 斗<sup>一</sup>凡<sup>一</sup>席<sup>一</sup>先<sup>一</sup>古<sup>一</sup>得<sup>一</sup>以<sup>一</sup>  
為<sup>一</sup>志<sup>一</sup>守<sup>一</sup> | 邊<sup>一</sup>况<sup>一</sup>於<sup>一</sup>男<sup>一</sup>入<sup>一</sup>垣<sup>一</sup>編<sup>一</sup>是<sup>一</sup>番<sup>一</sup>直<sup>一</sup> | 津<sup>一</sup>為<sup>一</sup>  
向<sup>一</sup>後<sup>一</sup>云<sup>一</sup>可<sup>一</sup>有<sup>一</sup>尋<sup>一</sup>沙<sup>一</sup>法<sup>一</sup>也

權<sup>一</sup>中<sup>一</sup>納<sup>一</sup>言<sup>一</sup>兼<sup>一</sup>系<sup>一</sup>朝<sup>一</sup>長<sup>一</sup>定<sup>一</sup> | 云<sup>一</sup>和<sup>一</sup>人<sup>一</sup>入<sup>一</sup>自<sup>一</sup>瑞<sup>一</sup>垣<sup>一</sup>系<sup>一</sup>和<sup>一</sup>  
殿<sup>一</sup>并<sup>一</sup>私<sup>一</sup>西<sup>一</sup>瑞<sup>一</sup>垣<sup>一</sup>汚<sup>一</sup>穢<sup>一</sup>穢<sup>一</sup>穢<sup>一</sup>不<sup>一</sup>候<sup>一</sup>以<sup>一</sup>不<sup>一</sup>分<sup>一</sup>明<sup>一</sup>產<sup>一</sup>准<sup>一</sup>兼<sup>一</sup>安<sup>一</sup>  
例<sup>一</sup>御<sup>一</sup>階<sup>一</sup>兼<sup>一</sup>子<sup>一</sup>西<sup>一</sup>瑞<sup>一</sup>垣<sup>一</sup>也<sup>一</sup>兼<sup>一</sup>可<sup>一</sup>被<sup>一</sup>造<sup>一</sup>替<sup>一</sup>和<sup>一</sup>且<sup>一</sup>又<sup>一</sup>和<sup>一</sup>  
男<sup>一</sup>之<sup>一</sup>不<sup>一</sup>私<sup>一</sup>也<sup>一</sup>免<sup>一</sup>畏<sup>一</sup>速<sup>一</sup>云<sup>一</sup>云<sup>一</sup>被<sup>一</sup>解<sup>一</sup>謝<sup>一</sup>抑<sup>一</sup>謂<sup>一</sup>和<sup>一</sup>人<sup>一</sup>  
同<sup>一</sup>入<sup>一</sup>和<sup>一</sup>自<sup>一</sup>瑞<sup>一</sup>垣<sup>一</sup> | 破<sup>一</sup>壞<sup>一</sup>謂<sup>一</sup>瑞<sup>一</sup>垣<sup>一</sup> | 破<sup>一</sup>壞<sup>一</sup>也<sup>一</sup>官<sup>一</sup>日<sup>一</sup>  
威<sup>一</sup>房<sup>一</sup>懈<sup>一</sup>房<sup>一</sup>懈<sup>一</sup>急<sup>一</sup>為<sup>一</sup>傍<sup>一</sup>革<sup>一</sup>白<sup>一</sup>後<sup>一</sup>可<sup>一</sup>有<sup>一</sup>尋<sup>一</sup>沙<sup>一</sup>法<sup>一</sup>也  
氏<sup>一</sup>尸<sup>一</sup>鼎<sup>一</sup>平<sup>一</sup>朝<sup>一</sup>長<sup>一</sup>定<sup>一</sup> | 云<sup>一</sup>大<sup>一</sup>概<sup>一</sup>同<sup>一</sup>定<sup>一</sup>副<sup>一</sup>談<sup>一</sup>但<sup>一</sup>汚<sup>一</sup>穢<sup>一</sup>  
子<sup>一</sup>細<sup>一</sup>也<sup>一</sup>内<sup>一</sup>或<sup>一</sup>尸<sup>一</sup>大<sup>一</sup>輔<sup>一</sup>兼<sup>一</sup>系<sup>一</sup>朝<sup>一</sup>長<sup>一</sup>定<sup>一</sup> |  
或<sup>一</sup>於<sup>一</sup>大<sup>一</sup>輔<sup>一</sup>兼<sup>一</sup>系<sup>一</sup>朝<sup>一</sup>長<sup>一</sup>定<sup>一</sup> | 云<sup>一</sup>如<sup>一</sup>官<sup>一</sup>外<sup>一</sup>記<sup>一</sup>勅<sup>一</sup>勅<sup>一</sup>勅<sup>一</sup>勅<sup>一</sup>  
兼<sup>一</sup>安<sup>一</sup> | 風<sup>一</sup>曆<sup>一</sup>已<sup>一</sup>有<sup>一</sup>此<sup>一</sup>例<sup>一</sup>初<sup>一</sup>訪<sup>一</sup>于<sup>一</sup>龜<sup>一</sup>也<sup>一</sup>造<sup>一</sup>替<sup>一</sup>其<sup>一</sup>不

今交之事宜被率由但相男奉濟上祀按按皮  
雖所學其身後院之分限紙疑尚相遺重被  
卒究之後可定汚穢之所疑相人死狀不之部  
後時初元沙法初官息傍可被加不日但從文  
侍從資季子系朝長定中云任承安不此仍依原官  
造替軍貝子林不國後一條之並於法釋所者  
奏收之疑不詳委社尋究之有于沙法死  
死大并藤系朝長定中云如神宮中狀者伴男不  
為旁雖有疑殆而論相人監人之疑死入法釋  
之犯不可道依神之本今年由雖中一物神宜  
物就其驗者者收不足信用然去准相安相人  
別是波行假及遷交不恐善子法造替祀  
人任罷狀可被禁過致但供男者有病披陳其病  
之疑見神宮使中文沙之釋分每出雖分上  
卷之後經數月說亦今去今後例死且尋得中  
狀不日可言上由被作神交之旨意之疑  
者情形可被進口死四月之奏狀八月沙法自死  
正別神慮難測下知上奏不之悔後由被作  
下者歟

仁治三年八月廿三日

執筆新宰相

官外祀并諸乃劫中大嘗云沙法尚許  
忘月如何柳了有沙法也  
大臣定尸之諸乃劫文云群議之疑大略之

同欽詔存旨又予之武之例雖似親操

國史至又以此鬻方鬻之武之例漢准操例多

相在皇御禊之儀有何倅哉

大納言源朝臣具實右掌權師左多朝臣皆行氏然平朝臣經子

定副朝臣亦定中云御忘月之條係法之性士

一曰勤卜不可有異儀於先聖者

天武天皇例式尸大納言菅系朝臣雖有勤之

旨不見若不详者暗雜被比擬其亦准操例

右是勤文就中延長曆之明時者 繼

昨守文之勝弱也二代依神令合奉

中和院榮被神嘉敷之儀相似大奉事官

祀神贈之度享為以如世中一後之奉事一及

權豫加之如元大弁首原朝臣勤之院有忌

御禮以分欽皇慮之變法多疑雜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中云詔道一曰勤之儀勤

券之旨如例被以之條可也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中定中云如諸乃勤者忌日不

樂一文之忌月之倅之說以和漢多存例准

此不可有欽且天永御元服殊雖有法於社

以于儀畢何况儀祓大奉事希代之大

祀歲事之系典也早但式條之旨宜之御禮之

儀哉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定中云詔乃勤之旨忌日

禮經之意言忌日許他日不倅忌月一條細查

也見我朝之例也。寧遊者雖有停中先親如  
神子以幸。酸滋已多。後陳凶之禮也。無避  
悼之謂歟。于上月。禮式條有限。後不  
及延編。沙法歟。

檜中納言。為原朝長定。中云。言忌日。不云忌月。  
志經火之元。每法令之大綱。之況。名家朝。准擬。  
例已以炳。吾更就。德乃之。勅奏。被以十月。  
御禊。允。

式部大輔。菅原朝長。元大奇。為原朝長。未定。中云。  
聊課。愚笨。粗裁。部文。畢不。能重陳。

侍從藤原朝長。乞中云。臨時神事。於禊。而  
忌月。所禊。於幸。何可。者。或條。有。如。大。外。祀。所。朝。  
勅文者。大同三年。改三月。未為。一。日。祓。之。禊。  
以前。於。禊。用。十月。今。至。悔。難。改。化。月。歟。

仁治三年八月三日

執筆元大奇

未四日甲戌。時。未。到。律。案。內。存。已。下。於。鬼。  
向。東。讀。晚。景。各。怒。下。即。退。出。各。去。各。不。  
依。此。夕。之。耳。而。只。之。禊。仰。所。佛。事。之。家。中。之。  
以。不。禊。之。由。被。作。後。日。中。之。各。以。由。退。也。  
未五日乙亥。晴。今。朝。向。山。之。最。病。乃。孔。園。梨。  
所。依。下。卒。以。之。也。名。佛。之。君。也。亦。勤。知。  
戊。時。少。子。之。衰。木。相。異。草。所。作。者。於。堂。勤。

修之又於堂懸少懺法經圖法服中札  
同出代官餘流如年一

後少七日初年教寺幣及深更發是鄉  
尤大乃有稻等供了奉以爲人侍後忌  
却之却始少法了乃歎如云如世通一

帝代事記

亦六日丙子終日十及之日還及之時懺法種少  
日中一以恒例可所跪禱了候如例

亦七日丁丑晴日中懺法了以寺持佛堂又以  
恒例地氣禱夕懺法門之以了今例布  
施一于後均活于時晡斜也

亦八日戊寅了晴午刻三衣衣各小所堂法  
懺法結終也地川前中納云粟田中納言辨

亦二位一相並上位六位大炊御門之位

侍從之位已上並衣但二條 亦入如例未了了人

亦不並了東斜事一錫布施公以下取

之大炊御門之位已下以歸於五裏物布施

一退出參教下之間為沙衣內召裝束之

于後皆神作雜事沙衣內一也以功志

于時圖刻也

亦九日巳卯晴午刻參小御堂並衣依恒例

亦月是之了候如也云公縁法了為守師了有

之位大炊御門之了了是堂前在院法例時了

布施事于後退出也改着束帶參內人

多参继鬼回晚陰退也  
付与念佛如日

九月

一日庚辰晴勤辰时念佛于后结彩在仙  
上人皓白事趣六交六乃于四之事——  
上人果读善能

後岁七月廿七殿下有谈完了之御吉田  
二条之黄川大座以未参予去夕御有  
信依念佛之結彩中障不参出神宮相  
男了方上云又藏了前大僧正房志与  
大原野神主相禱事之夕条之

二日辛巳晴此夕し不系後有之也参  
殿下明日談定之間事于後均家便洛福  
四条大御云敷刻閑該故吃御家  
三日壬午晴午刻禱参因大掌念事等  
行事午之幕内拜奏时終日禱修夕朝  
御覽御櫻如例之晚以退也

四日癸未晴不出坊七日以恒例修禱  
今日月定心讀式仕佛上人為難中事誨—  
与大捧物于後善僧前如例  
傳岁前大御于兼宗心薨逝之日来煩痢  
病し由凡中何日服用服式忙不夕し在可  
多祀也

五日甲申自朝降雨午後四夕晴来刻禱



白仕佛上人東山房近日結搆光佛之奉  
伴像之昨日語之由之友之巡礼之後聊  
補亂路

六日乙酉降雨午刻許乘駕下先乞師歸  
齋儀神宮御形代事有沙法各至三日  
上洛之敷申上子細之共事沙法文成于  
今不子切子便

七日丙戌晴云出

八日丁亥晴午日依例喫新又百日念佛  
牙九旬內一十日可書自廿二刻後念佛

日數已欲滿之間之編修之而勤辰戌與  
胡念禪之後參內之次先參殿下以御

物忌也我乃自北門參入人之如地我乃依外  
宿不入見系中雜事退出于後參內

晚以退私

九日戊子晴不出仕今日平座如例

十日己丑晴今朝白小山

十一日庚寅晴今日還為傳學山門增祀之  
祇園寺清水寺之境相傳日來之事切唯自  
殊以發覺之友之

十二日辛卯晴今夕沙法計与之日有小作  
子乃有見作子此兩三日以經迴

十三日壬辰自今曉微雨瀟未刻許參內  
先是殿下參而大掌會事已下有沙法

三之申拜出退出于後予又退去參殿下  
四條大納之參依律前之入見參し後退去  
于時表媽し

此間有天變之星合之為連教事之乃依  
兩不之消之委不之可尋紀今日  
於殿下雖少之<sup>漢元</sup>事益不恒又山門事  
被作武家覺被流<sup>漢元</sup>与方不待評裁斷し  
申被作下之又就人侍從宗基日兼以  
大掌会而禊了乃依懈怠改定被作  
就人次官甄雅之

十四日己陰雨申刻許風吹午刻參  
殿下良久中夜難了于後通如向連席

上人九条堂而自連中七条坊門神十色  
大凡不違前連息返轉我乃机版体仍使  
治系六条宮敷刻言上世事寸更均系  
自午日被始行首藤壁門院由八講恒例了之  
十五日甲午陰晴不乞念備し後未刻許  
參山御堂恒例所講之隆兼法不續式云  
予し和太炊所口之位榻程儀式如例  
事一神布臨予而為蓬命脱し後紫  
体且及着未帝系内入敷退去  
東山御八講予二日也頻有催物不系  
十六日乙未朝晴自晝陰白地入山者把土  
事乃自始方入去用由七日為是少時入

夜功洛

七朔百日念佛亦九旬結也卯刻結就  
以當心上人破由之七夜六為才五人乃  
迴向之強中上流隨長之候仕仏上人七日  
後家衛入乃以牙危急為善知識生彼亦  
以以以上人而破白也説法一子十布龍之後  
亦向山也

十七日丙申自去夜降為七日之院利華院  
涉八海牙四日也吾人由再之有継堂の糸  
入使踏之糸肉頂之退也 干後糸東山干  
時申刻先是山海始一梅毫 伊半 侍從  
津門登家生之生予如馬の網産日中央に降

胡産一僧侶退奉以人前之 子干  
事由寺降之七日之戸兵部大捕雅之至  
今寺降束縛し 至此也向次夕産始堂重子  
分範甚素絹し 隆事り者退出

十八日丁酉晴晚以糸殿下所受戒し福之  
日為念佛之結致十ヶ日可發居山し戸入  
子細之糸肉囊者身前肉厚一入一裁  
獨退出攻活福坊川大納言設世之是也  
五爪中し説子之之待移時才之陽華  
十九日戌戌晴束刻許糸 殿下之少男了  
望大章會所襖以平司次官継堂一也

洋任當職之時並申並一年少之万不堪  
騎馬可勤仕此役者了被任由申入  
之有沙法正少博之被改依之勤仕由經  
子沙法被任由之徒意一條之意申今申  
次參内女人拜實晚以退出使路獨一條  
大納之因後世之人夜攻家

月日神宮御代了子有伏議之百使  
東僧又為多人改友之御家書然之自明  
可新居之君申由一

其日已亥晴今朝向山山百念佛日經已  
欲滿山月月為新月使可結新由日來  
存之今日有章法之如古之如現

其日雖經苦是者何益哉不如只學  
後生事自茲以拋了障之頗似不厭時儀  
凡其其條者又以勿備之今日自來刻始  
念佛於堂勒使也子予勤成時因既凡

居聊 睡眠之君堂中是日悔上之佛像  
親角之福之現法之但  
大井皆愛茶天也 子法潔如水精之毒  
旨不能淨氣

今日神宮御代事有役後日東法  
此了旨沙法正予再之既能責然平以對  
押子出仕為世善也

後日尋取定又續

官外紀勅申案巨師言上伊勢太神宮

正殿所取代可被造替式不事

權大納言藤原朝定雄定尸云尔紀勅文官讀文

粗雖載先叙雜用從院按礼神宮中皆也

龜也叙作治、不法雖無所疑可通之跡略

雖云之造神之括子可及造替之者不須被

以即卜欵

太宰權帥資礼奏云就奏狀一經案

准按之例神殿所裝束被換之時被調改

之例也况所取代出裝束為氣被換不可

不改其子之上所取代先備是為子令神物云

及是之時依作治之法有依時一造替候雖

為新儀之有物義云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乞去長曆天永例雖

有之及之儀叙長曆者神殿顛倒一問能辨奉

移所轉亦代所之及之云所取代之由有不完

自茲新造不足比擬天永又遷所他處候之

經宿次新儀雖被備之也造替之候及之候在

也是者正殿之者差別云云外時一造替曾

無之例者神宮之畧化新惟允雜定申准天永心

相之例可被史飛卜欵但如神宮之志所取代

之及之儀叙入自子之際檢抄出裝束之事

恐難照以此造替所取代之雜抄氣之課束云

造替之郊又無治御者上下似無之要云云以史

疑不疑何下兩換之旨可左不事

拾事納言藤原朝臣侍從賢孝定中云被造替  
條尤叶物哉然但先規不詳上神交事多被  
史臣卜任奏狀之語被行御卜一條又有何事  
或支極之間一之在否也

元大寺藤原朝臣定中云被課龜卜史抗疑  
由裁祢宣本江文古者視地之儀求冷造之  
陰時造替例亦有向後不詳疑辨難治誠  
未定易志由何以青龜教於糸之者初至既  
定胡却長定申云本能教雖有新造舊例於  
正殿返無造替之色被以龜卜史抗疑由  
遮哉神多奏狀但具類之被呈以然石上董  
者所以定之信原史疑始君也

是百曲之明文之る件御代雖予透有之  
修治(沙法欲其條難叶之唯長曆天永例造替  
條有本字亦以之何難亦能氣雖一何况於出入況  
取代喰極御裝米式冥鑿有忍向後可慎  
緯雜被惡曰し及百卜此上可在勅定

仁治三年九月廿日

元大寺書之

亦一日庚子晴念佛如昨日予勅位(時又)以  
亦二日辛丑晴念仏(御)漸(法)系(同)予  
亦三日壬寅晴念佛已下(予)又(如)所  
亦四日癸卯晴念仏(如)日(事)

七日之中以恒例可尔陀海以行地慈海如  
月一一儀

亦五日甲辰晚夕如陰自午日能多事究心

敬佛成教少信性可尔陀弘准成已上疏名此外

觀可尔陀佛定佛已上疏名都舍八人兼院念化

自來刻始總師定心以西屋為依依所

廊行教依首土用中安便宜已上疏名破石及於少信定

四番之衆一河六聽聞之輩自乘就雖多

乘長連之使念佛雖少儀人以其志

甚深遷來之札已上

亦六日己巳自夜前將而終教不休自曉方

時日乘念佛道場堂中兼舍之不移

佛堂仕佛上人率來子自此來於此

堂佛念佛為結緣多予晝夜不去堂中

聽夕食事之時用西小廊依為居天也酒

者菓子未送念佛庇休可明日為身居不境

飯亦日食亦如例下以用速一菓子酒音

日送之予式如例

亦七日丙午晚念佛儀如自之雖少之菓子

逐日加增

亦八日丁未晚念佛雖少革自下之艾佛

多集于中依流院始之依淨乳

母之緣密之甚具去子已之事雖

有之恐古今者何為外以南釣殿廊下方為  
御聽之是以兼以加用念之今教御區及女房  
亦如以用東隣僧房伴房已被涉緣者多  
今夜以禮讚

亦九日戌申天晴午刻許時雨柳濛而晴  
念佛七日之法就聽之其法以來增色  
如音者以七日勸他方來善薩之儀之供四  
十八種物自朝至夕七日朝先以禮讚日中又  
未刻之法就聽之其法以來增色之念  
一改堂莊嚴之儀也去年一但供物机今交  
用二階二脚負數之加增一及之仁佛之人  
率為子未沙法芬近薄了也但兩一以侍未

為沙事刻限已至先立机也供物芥雜  
物之物未兼以備也但用下層上層芥之

於並之故之以釣意為樂也列迴傍敷  
圓座伶人未

為座先已後所兼合之意不自去夕借海立伴傍  
中大較者用堂大較

事是也先吹調子念佛八人若堂南  
面兼子座仕佛上人也今日事作  
若東階出殿

兼子座先西方菩薩也自法守社在法後  
池上黑木指到中橋之後漸步仍到十橋

乃今之三方芥以事漸出如左之也儀念么  
危木以之死者芥已互渡皮小及指舞志

堂東階一乃南方芥漸出南山後池上南板  
指西方芥束一持砂金畏江為極外女帝花入  
枝



堂中並北机南畫一跡退之心面小方先

是天童捧玉幡入堂中當正西庇小柱

為立才二芥持以流衣袂以條備遠感也

又昇堂中並並沙金地方曰弓之方并皆宛

滿庭上東方名古自要塔至自堂前庭右階色之小反

格東以少方古自北廊車畫草也中進古

秋在杉殘玉惜飄飄并裝未金河錦繡

之類光輝照耀想像緣拉樂世界淨

土欣樂之心之方并供物像後不道泥裁如

花供林葉雖未條出猶色漸至紅沈杉如

隨庭砂似至出以流于景飯之友也南方

芥供地一列引佛引同念佛出出定定心收佛

且在如迦陵頻念佛出昂者揮淚念

馳步一草簾中簾外堂上卷下莫不

揮淚一淚淚何况於我心心凡心交四

十八時自去廿五日至廿六之間心中殊澄時刻

莫不出淨土傾求之志以增進誠是

拋万了淨心也本念已滿是畢加之

人多感靈夢頗又畢瑞于中相摸古寺

時愛妻女有了了緣入來今曉古之夜深一向

覽又一夜之交者希吳一夢一不能要

須一綱來修一後語一一言子修詞一四佛一陀已

有一慈護歡喜餘身者也四方芥悉供物

一別返經本活均入供物四千八種始自

砂金用既實而飾一類怪物無一物或動

人或自營其式目不違具紀念佛一類

亦之其机礼彼聲者乃守師念佛裝等意

堂中<sup>堂</sup>禮<sup>堂</sup>次乃守師总礼盤詰白事由

说法一乃名又拭淚事一下在与布施次

自蓋中亦加布施女房屯生衣入佛女子等一守

師總頭退座念佛裝亦記在次撤前机亦

予洲安婆女座後蓋中女房人又白機亦用

敬二称念佛机亦白安婆女座定心讀院終悔式

次者追悔了了後如例也安婆女座事上

教但物成并予有教念一乃作摸予取

取外件蓮華中彫刻此善結縁机姓石

悉書一入籠之又自去亦五日在し所於四

十八八道場限四十八时修念佛不備親

跡觸縁劫進也去靴門院安前門院唯后已下之入臨

寺觸縁劫之多餘于四十八不亦多能中獨縁多者

彼念佛机亦又因泡姓名入之即此物成形新

亦其上此輩及一切机生皆之業此蓮臺

之教文之由彼小僧形亦者凱川橋し意銘

也此机已廣大之廣何意表懸納受式依

是机人之多有靈多佛陀境東跡信念し時

必有感念し以し知し性生持業し守政

甚深し信者史定可成就大也去年第

終畢八時念佛之後終百日念佛人今當  
之結取果遂計大死一我願既滿衆等  
亦是者死事一醜少流分教之後向堂以  
四十八物送念佛所宿下奉習之以侍等運  
送之念佛所云未之如也

今夜至五念佛所亦明且於之可引小善  
輩亦一有之其間他別時念佛之數之可也  
亦日已周時之期念佛衆亦食事之後八  
人若堂中聲改侍亦至若花苦於彼座前  
合別件若花合別巨多感揚之以種之  
色之若花為表感乎上加繪花或然時花  
如之入有羅喉經加感小為不供若佛

御止之申有就念不結攝之以若便更之果  
子也僧所亦始念佛于万為之懷中亦  
與死誦供交讚以乃已始然死一其後  
予向持佛堂可奉供養舍利之也  
以五十二種物亦備于舍利壇并釋迦像亦  
諸所現之以際子皆撤去一以念佛所八人  
總座定心讀式每辰一唱釋迦念佛予  
依機緣多修佛道哉請思之甚悅之公  
子淺乞又傳大是善事主元一息德也亦奉報  
謝之多事之志就之以次又果遂也  
講演ノ僧徒攻体所勸食之五十二種物又  
書加目六道宿下僧侶覽体息欲攻死

之間為謝日事一宿不眠引去寢殿出居節  
坏飯菜物未祐真眼為睡少自一昨日入寺  
至今日睡少同在此座但定心性可淨陀佛  
依指要总論一不殘之氣致佛已下六人  
心用勤之成教因信觀可淨陀佛定心准成  
堪能之各次沈醉以入與及晚分事畢



